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紀念許國賢先生永續清寒獎助學金設置 要點

113.03.19 第 3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4.10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工學院(下稱本院)為設置工學院紀念許國賢先生永續清寒獎助學金(下稱本獎助學金)，以達成許國賢先生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本院學生努力向學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及協助家境清寒，品行端正之學生，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之捐贈目的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由許國賢先生之家屬現金捐款新臺幣(下同)一千萬元作為永續基金。
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本院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、休學生)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 - (一)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。
 - (二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(GPA)達二點九三(百分制七十五分)以上，操行成績達A以上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之獎勵名額，每學年共計十名。
前項獲獎人數，本院所屬系所各以一名學生獲獎為原則。
本獎助學金之獎勵金額，為每名四萬元為上限，實際頒發金額由本院視當年度孳息提撥情形調整之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，依本院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之期程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應繳交文件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校內用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三) 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免繳稅證明。
 - (四)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清寒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佐證文件。
 - (五)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操行成績證明。
 - (六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當學期之註冊圓戳章)。
 - (七) 五百字以內之中文自傳。
 - (八) 班級導師或修習課程授課教師出具之推薦信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以家境清寒及品性端正者為優先獎勵對象。

本獎助學金獲獎名單之審定、獎助學金之核發及受獎儀式之辦理，均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為之。

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，將提供予捐贈人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學生，獲獎當學期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，以擴大弱勢家庭學生之受惠範圍。

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學生，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九、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，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